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
九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已配而更爲答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

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
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
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
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
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
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答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二八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

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

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齒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

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
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
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
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

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
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
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
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
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
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
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
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

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

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旣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旣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者或強盜合死

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踈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

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
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
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
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
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
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
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
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
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
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
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
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
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
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
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沒者

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唐律疏議卷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賊者
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
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
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
小故云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
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

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
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
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論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疏 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
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
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叛逆殺人應死八十事
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之

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
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